

债券代码：163428
债券代码：175691

债券简称：20 桂投 Y1
债券简称：21 桂投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或“公司”）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桂投 Y1，债券代码：163428.SH）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桂投 01，债券代码：175691.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广投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陆海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燃公司）股东与公司人格混同，损害其对建燃公司债权实现为由，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广投集团）、广西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公司）及第三人建燃公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请求判令广投集团、恒尚公司对建燃公司欠付陆海公司的欠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130772205.39 元承担股东连带责任，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立案后，广投集团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于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完成建燃公司 100%股权转让，发行人依法将其所持有股权转让给恒尚公司，并于 10 月 25 日完成股东工商

变更登记,现发行人与建燃公司已无股权关系。建燃公司股份转让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不应就建燃公司对陆海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有信心在上述案件当中维护合法权益。

广投集团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911.85 亿元、利润总额 40.20 亿元。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468.84 亿元,较同期增长 16.6%;实现利润总额 16.82 亿元,较同期增长 23.7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6250.17 亿元,净资产 1049.61 亿元。本次公告诉讼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预计对广投集团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广投集团将根据本案的诉讼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